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190

2026年6月1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

在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9号决议A2.6.2.2.3段（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1份新的ITU-R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26年8月17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9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请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的理由。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s://www.itu.int/zh/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4/73号文件。

该文件的电子版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tu.int/md/R23-SG04-C/en>。

附件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第770号决议]新建议书草案

4/73号文件

**开发用于确定Q/V频段（37.5-39.5 GHz、39.5-42.5 GHz、47.2-50.2 GHz和
50.4-51.4 GHz）内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或网络
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5L款所含标准的
软件工具时采用的功能描述**

本建议书提供了评估任何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non-GSO）系统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RR）第22.5L款的程序，以确保保护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卫星网络。
